



# 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停車費及稅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下稱立約人)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貴行)申請/終止轉帳代繳下列附表所列各項費用，並已審閱且瞭解背面約定書所載相關約定事項，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之相關約定事項。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請填選申請項目

項 目	申請項目		發票獎金入帳		內 容							
	申請	終止	同意	不同意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
<b>台灣電力公司</b> <small>www.taiwanpower.com.tw</small> 110年10月電費收據(含轉帳代繳用戶) 12012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大 文 文 系統/年/月/序號 帳號 05-XXXXXX-XXXX 約定代繳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至 XXXX年XX月XX日 代繳帳號 XXXXXXXX-XXXX	申請	終止	同意	不同意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
<b>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b> 水費收據 10012 K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 XXXXXXXX XX XXXXXXXX 收費月份 10010 繳費金額 13XXXXXXX 次號 C6-XXXXXXXX-X 種類 1 代繳帳號 XXXXXXXX-XXXX 類別 2.0	申請	終止	同意	不同意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
<b>臺北自來水事業處</b>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收據 XXXXXXXXXXXXXXXX 收費月份 水費 序號 年月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院 類別 0195-0106 J XX XXXXXXX X 0 XXX	申請	終止	大 區		中 區	戶 號						檢
<b>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b> 100年10月電信費電子收據(收執聯) 帳單別 費項代號 用戶號碼 期別 總金額(元) 00XX 09XXXXXXXX 1 \$120 電信費合計 \$120 (元) 其他費用合計 \$0 (元)	申請	終止	營業處代號				電話及行動號碼					
<b>XXX瓦斯股份有限公司</b> 瓦斯費收據 年 月份 電腦編號 用戶號碼 100 XX-XX XXXXXXXX XXX-XXXXX-X	申請	終止	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				電腦號碼	
<b>XX市(縣)公有路邊停車場</b> 繳費通知單 車牌: 車種 罰次碼 車牌: ABC-123 停車地點: 路旁	申請	終止	縣市別	汽車	機(慢)車	車牌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b>各類稅款扣繳</b>	申請	終止	稅款項目				稅籍地址				納稅人	

- 說明：1. 本約定書填寫一份，如委託代繳(收)稅款(退稅)，加填一份送當地稅務機關備索追繳(退)稅通知書。  
 2. 請檢附最近費用收據(影本)或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乙份，供確認代繳項目編號或代號。  
 3. 得申請代繳瓦斯費用之瓦斯公司為大台北、欣欣、欣桃、新海、欣中、新竹、中油、欣彰、欣南、欣雲、欣營、欣湖、欣林、欣泰、裕苗、欣芝、南鎮、竹建、欣雄、欣嘉、欣高。  
 4. 得申請代繳停車費用之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惟「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代繳停車費用僅限新北市。  
 5. 發票獎金係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任元獎獎金。

## 2 請填寫立約定書人(即存戶)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扣款帳號：-004-66

## 3 立約定書人簽章

請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戶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	
親自簽名	原留印鑑
(若原留印鑑為簽名，請再次簽名)	
1. 立約定書人簽名樣式須與開戶時填寫之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相同。 2. 以上申請項目及簽章處，如有不符、不全或有更改者，則取消本次申請。	

## 4 確認資料無誤後，郵寄申請書

郵寄至『10099 台北南海郵局第 5-389 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E Direct 收』

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 『申請項目』已填寫正確
- 『立約定書人基本資料』已填寫正確
- 『立約定書人簽章』已簽名
- 『立約定書人簽章』已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已簽名【如代繳戶(即帳單收件人)非立約定書人，代繳戶已填妥資料與簽名】

主管： 經辦： 驗印：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遠銀查詢 第 號

## 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停車費及稅款約定書

1.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代繳附表所列之各項費用，以立約人委託代繳附表所列費用項目為限，並按期自立約人在 貴行指定存款帳戶內，逕行劃付代繳，不另簽發取款憑條；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內，如遇有存款不足繳納有關費用時，貴行並無通知之義務；如本約定書之內容因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 貴行無法辦理轉帳者，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2. 立約人申請代繳各項費用，貴行自接受申請並經洽各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開始履行前各月份之費用，仍應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3.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如因存款帳戶結清、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列為警示戶，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代繳而由 貴行退回單據予公用事業機構者，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違約金責任，貴行無墊款或部分付款之義務，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
4. 立約人若以支票存款為約定存款帳戶，倘因扣繳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5.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視同自動終止委託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金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6. 立約人如擬變更委託代繳之指定存款帳戶或內容，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及重新填載本約定書，並同意自 貴行受理變更及洽妥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立約人如擬終止委託代繳，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並同意自 貴行受理變更及洽妥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
7. 倘 貴行與有關公用事業機構終止相關契約者，將自該契約終止日起終止為立約人扣款代繳該公用事業費用。
8.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因而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9. 如立約人汽機車路邊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依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立約人同意應事先向 貴行辦理終止自動扣繳，如未終止自動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存款帳戶繼續自動扣繳該車輛之自動扣繳停車費。
10. 貴行受託代扣繳汽機車路邊停車費，以立約人申請代繳之停車縣市停車管理單位開立之路邊停車費為限，立約人對停車費金額、明細等有疑問時，應逕向有關之停車管理單位查詢洽辦。
11. 貴行代繳之各項費用收據，由各該公用事業機構出具予立約人，立約人如對於收費帳單、稅單及其他計算追補等事項有所疑議時，概由立約人自行洽詢有關收費單位。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 貴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12. 本約定書條款，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相關業務規定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書條款將來如因法令變更有與新規定抵觸時，應依新 規定辦理，並以 貴行公告為主。

機器印錄區

如代繳戶(即帳單收件人)非立約定書人(即存戶)，則需請代繳戶一併檢附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寄回，若未檢附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為保護您(以下稱立同意書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機關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銀)，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告知有關遠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依立同意書人與遠銀業務往來之目的及遠銀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主要業務蒐集之目的如附表。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依立同意書人於遠銀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遠銀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E-mail、電話、任職資料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遠銀存續期間(含併購後存續者)或依法令或遠銀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遠銀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遠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遠銀、遠銀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遠銀子公司、遠銀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遠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含：
    1. 依本項業務往來之目的。
    2. 任何依法遠銀得利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遠銀各部門及遠銀與外部合作之行銷。
    3. 其他個人資料之利用：詳如本項業務往來合約書中之約定。
- 四、就個人資料，立同意書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向遠銀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遠銀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遠銀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惟立同意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遠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因遠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同意書人之請求為之。
  - (四) 得通知遠銀拒絕接受行銷，遠銀經合理作業時間後即不得因行銷之目的再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 五、立同意書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同意書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遠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立同意書人相關服務。

### 立同意書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前述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者/受輔助宣告者：

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附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主要業務	相關之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與匯款業務</li> <li>● 票據交換業務</li> <li>● 存款保險業務</li> <li>●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li> </ul>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
信託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業務</li> <li>● 保管業務</li> <li>● 附屬業務</li> </ul>
證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li> <li>●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li> </ul>
授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貸與授信業務</li> <li>● 授信業務</li> <li>● 票券業務</li> <li>●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li> </ul>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li> <li>● 消費者保護事務</li> <li>● 商業與技術資訊</li> <li>●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li> <li>● 行銷業務</li> <li>● 其他契約、類似契約辦法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li> <li>● 投資業務</li> <li>●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li> <li>●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li> <li>● 其他諮詢或顧問服務</li> </ul>

4 請反折後密封

5 請密封

2 請反折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584號
免貼郵票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地址:

10099

台北南海郵局第5-389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E Direct收

# FE Direct

3 請反折

1 請反折

6 請密封